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為81,0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63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4%。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5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77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0.12港仙。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26,762	26,981	81,016	94,630
銷售成本		(19,020)	(20,976)	(59,603)	(73,660)
毛利		7,742	6,005	21,413	20,970
其他收入/(開支)		785	(32)	1,622	257
銷售費用		(1,228)	(870)	(3,073)	(2,966)
行政費用		(4,462)	(5,531)	(15,189)	(17,011)
其他營運費用		(2,682)	-	(6,567)	-
經營(虧損)/溢利		155	(428)	(1,794)	1,250
融資成本		(10)	-	(82)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虧損)		59	(86)	394	3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	(514)	(1,482)	1,604
稅項	3	(251)	26	(664)	(670)
本期間(虧損)/溢利		(47)	(488)	(2,146)	934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一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虧損)	555	(885)	1,390	(25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508	(1,373)	(756)	68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3)	(546)	(2,536)	772
非控股權益	256	58	390	162
	(47)	(488)	(2,146)	93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	(1,189)	(1,146)	741
非控股權益	256	(184)	390	(58)
	508	(1,373)	(756)	68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一基本	5	(0.05)港仙	(0.39)港仙	0.12港仙
一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8,078	7,971	106,786	1,299	160,310	6,733	167,043
本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31)	-	772	-	741	(58)	683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	-	-	-	-	(1,299)	(1,299)	-	(1,299)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8,047	7,971	107,558	-	159,752	6,675	166,4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9,705	7,971	97,691	-	151,543	7,189	158,732
本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1,390	-	(2,536)	-	(1,146)	390	(756)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21,095	7,971	95,155	-	150,397	7,579	157,976

##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自來水廠	6,585	5,148	17,092	15,340
一般環保產品及服務	441	431	1,076	791
工業環保產品	19,729	20,937	61,929	74,275
生產機器	7	465	919	4,224
	26,762	26,981	81,016	94,630

### 3.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 香港本期間稅項	23	(13)	114	-
一 中國本期間稅項	228	(13)	550	670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251	(26)	664	67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須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運費用以稅率 25% (二零一二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25% (二零一二年：25%) 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5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77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約649,540,000股(二零一二年：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54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約649,540,000股(二零一二年：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從事環保及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研究及開發。

中國人民銀行限制現金供應以切斷對不受監管「影子銀行」市場的資金撥備，導致近期出現現金短缺，加上恐懼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減少買債而有機會觸發金融危機，經濟展望疲弱壓抑資本投資，並影響本集團製造業客戶向本集團訂貨之信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4%。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降低營運成本、加快進軍市場及於歐洲物色新工業環保產品之供應。本集團期望上述措施會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堅守策略，致力提升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之增值服務，以及探尋新工業產品市場之商機，惟因現時市況欠佳，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供水權利，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位於京津新城及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一幅佔地15平方公里之地塊已被策略性規劃為天津金融谷，向位於北京及天津市之金融機構提供培訓、數據備份及外包等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利於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81,016,000港元，較同期下跌14%（二零一二年：94,6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72,000港元。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21,413,000港元，較同期增加2%（二零一二年：20,97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為26.4%，較去年同期上升19%，此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採購貨幣日圓貶值所致。由於日圓匯率對本集團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故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有關匯率之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對沖措施。

### **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5,1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二零一二年：17,01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費用為3,0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二零一二年：2,966,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營運費用為6,567,000港元，該費用為生產機器分部之存貨撇減。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非執行董事兼主席</b>			
許惠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	佔本公司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均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及郭俊沂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及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